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 在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32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205,044,5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83 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了本次大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筱青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本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无异议并同意、支持本公司进行重整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代表股数 205,044,521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载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董事及记录员签名的：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